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通辽市第五中学（单位名称）的新城校区家具采购(二次)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上下铺床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沈阳久顺家俱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74人，营业收入为5592.996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534.548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上下铺床（加长版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沈阳久顺家俱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74人，营业收入为5592.996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534.548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宿舍鞋架 A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沈阳久顺家俱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74人，营业收入为5592.996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534.548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 课桌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沈阳久顺家俱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74人，营业收入为5592.996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534.548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5. 课椅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沈阳久顺家俱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74人，营业收入为5592.996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534.548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6. 教师桌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沈阳久顺家俱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74人，营业收入

为5592.996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534.548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7. 教师椅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 沈阳久顺家俱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74人，营业收入为5592.996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534.548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8. 教学讲桌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 沈阳久顺家俱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74人，营业收入为5592.996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534.548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9. 书包柜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 沈阳久顺家俱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74人，营业收入为5592.996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534.548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10. 办公桌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 沈阳久顺家俱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74人，营业收入为5592.996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534.548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11. 办公桌 A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 沈阳久顺家俱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74人，营业收入为5592.996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534.548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12. 办公椅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 沈阳久顺家俱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74人，营业收入为5592.996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534.548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13. 文件柜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 沈阳久顺家俱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74人，营业收入为5592.996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534.548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

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14. 卷柜 (标的名称), 属于 工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行业 ;
制造商为 沈阳久顺家俱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 , 从业人员 74 人, 营业收入
为 5592.9964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9534.5481 万元, 属于 小型企业 (请填写:
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15. 衣柜 (标的名称), 属于 工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行业 ;
制造商为 沈阳久顺家俱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 , 从业人员 74 人, 营业收入
为 5592.9964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9534.5481 万元, 属于 小型企业 (请填写:
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
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: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
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, 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, 提供虚假资料”
的情形, 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 (盖章): 沈阳久顺家俱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6 年 9 月 1 日

